

書面質詢

梁普宇議員

就完善公務人員員額管理提出質詢

政府從2020年開始實施員額管理制度，透過“一出一入”的方式管控公務人員整體規模。制度實施後，公務人員數量由2020年4月的35101人減少至2025年的33856人。公務人員規模逐年增長的趨勢得以遏制。

與此同時，為充分利用人力資源，政府於2022年透過修改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及相關法規，優化人員調動方式，將原來四種人員調動方式整合為“調任”及“派駐”兩種制度；完善轉職規定，令部門可安排人員在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之間進行調配。經適當配合後，有關調動制度亦適用於符合條件的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，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工作人員。政府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，上述調動制度自2023年3月實施至2026年2月底，透過有關制度調任及派駐的累計個案共353宗（人次），涉及不同範疇共59個部門。

本屆政府對公共部門各級別人員的配備進行精細化管控，要求公共部門增聘人員時，須優先採用內部調動方式滿足用人需求。透過調動滿足部門用人需求，已成為現時政府配置人力資源的重要手段，同時對需要跨部門乃至跨範疇調動的人員都帶來一定壓力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2026年度施政報告提出，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，作為配合深化員額管控的優化措施。請問，有關研究進展如何？

第二，有公務人員反映指，部分公共部門長期採用“退而不補”的策略導致前線人員工作壓力增加。請問，政府在嚴格堅守員額管理制度的情況下，如何透過調動制度快速配置人力資源，以最大程度減少對人員流失部門工作的影響？

第三，新的調動制度允許政府在本範疇內以及跨範疇間進行人員調動，以善用人力資源。請問，在進行跨部門調動人員，尤其跨範疇調動，當局對相關人員提供了哪些培訓及必要的心理支援，令人員更好地適應新的工作內容和工作環境？